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投资〔2025〕257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5〕565 号）分解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

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2394 万元（含劳务报酬 1095 万元）。

（一）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主要面向欠发达地区的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优先吸纳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以下简称“重点群体”），资金项目安排向重点群体较为集中的县（市、区）倾斜。

（二）建设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县域范围内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1.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县城或乡镇联接村庄的小型道路建设、河堤沟渠治理等，县城、

产业园区或乡镇圩场与周边村庄的供排水管网联通，乡镇圩场内部街道、管网改造提升，城镇休闲步道建设，城镇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

2.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乡村生产道路改造、村道巷道硬化等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排灌沟渠和护坡护坝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零星沙化土地治理、林业生产道路等林业基础设施，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牧业、乡村旅游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下达方式。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和带动群众务工人数，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加强工作沟通，防止后续其他领域出现项目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明确具体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报我委备案，同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完善项目信息，及时推送。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级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日常跟踪监管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们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4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逐级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

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落实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鼓励乡镇政府等业主单位采取询比、竞价、谈判以及直接发包等方式，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领办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安阳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 2.安阳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安阳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 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合计 6 个							总投资	2587			2587						744	1095
							中央预算内投资	2394			2394							
							地方预算内投资	50			5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77			77							
							其他投资	66			66							
							总投资	400			400							
1	滑县	滑县牛屯镇 2025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	新建	新建道路长 4487 米、修建雨污水管网 6038 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中央预算内投资	400			400	直接投资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高超堂	滑县发展改革委	张彦林	130	16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2	林州市	林州市临淇镇 2025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	新建	巷道水泥硬化 7835 平方米、铺油 8410 平方米、排水管道 8000 米、检查井 392 座。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总投资	411			411	直接投资	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张鹏	林州市发展改革委	郝军学	120	198
							中央预算内投资	394			394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7			17							
							其他投资											

3	内黄县	内黄县高堤乡2025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	新建	修建排水管网6006米；砌筑检查井共185座，雨水进水井260座。水泥道路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4048米，宽约3-5米，面积约16076平方米；村内主道路两侧砌筑路沿石2256米；两侧人行道铺设道边砖9024平方米。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直接投资	内黄县高堤乡人民政府	杨少强	内黄县发展改革委	任峰	120	163
							中央预算内投资	466									
							地方预算内投资	40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66									
4	汤阴县	汤阴县宜沟镇2025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	改建	水泥道路加铺青砼7900米，现状水泥道路病害处破除面积3500平方米，C30水泥混凝土加铺面积3500平方米。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直接投资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	李现锋	汤阴县发展改革委	张水平	120	202
							中央预算内投资	419									
							地方预算内投资	40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9									
							其他投资										
5	安阳县	安阳县北郭乡南郭村2025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	改建	新建村内水泥路4000平方米；道路加铺沥青混凝土面积18000平方米；铺设路缘石5000米；铺设道板砖8000平方米；修建雨水管道820m，检查井26座等。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直接投资	安阳县北郭乡人民政府	姚靖慈	安阳县发展改革委	程光庆	120	184
							中央预算内投资	450									
							地方预算内投资	40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50									
							其他投资										
6	龙安区	龙安区善应镇2025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	改建	修建道路4695.8米，共23131平方米，修建休闲步道1130米，共2260平方米，修建河岸护砌2263米。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直接投资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	郑强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改革委	王广周	134	188
							中央预算内投资	441									
							地方预算内投资	40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41									
							其他投资										

附件 2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滑县、林州市、内黄县、 汤阴县、安阳县、龙安区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394		
总体目标	在滑县、林州市、内黄县、汤阴县、安阳县、龙安区等 6 个县（市、区）共实施 6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平整土地、乡村道路改造、村道巷道硬化、修建护坡护坝、铺设管网、河道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市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